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606號

債權人 勝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至順寶貝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據債權人提出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函所示，債務人已改選主任委員為朱湘芬，請具狀更正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朱湘芬。

二、請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151,300元之債權計算明細表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